

研究大綱擬稿

選定地方的減貧策略

1. 背景

1.1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1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建議研究經濟環境轉變／經濟政策對貧窮問題產生的影響。

1.2 世界各地的政府一直提出多項政策措施，以紓減／消滅貧窮，以及加強為貧困人士提供社會保障。尤其近年在經濟轉型及亞洲金融風暴的衝擊之下，不少亞洲地方的失業率攀升，因而促使這些地方以更積極的態度推行減貧措施。

1.3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資料研究部")將進行的研究，會概覽選定地方所採取的減貧策略，包括這些地方為紓緩經濟轉型對貧困人士的影響而推行的反貧窮措施。本研究的目的，是向小組委員會闡釋海外地區在這方面可套用於本港的經驗。

2. 建議研究的地方

2.1 建議研究將包括以下地方所採取的減貧策略：

- (a) 愛爾蘭；
- (b) 英國；
- (c) 南韓；及
- (d) 新加坡。

2.2 選擇愛爾蘭進行研究，因為愛爾蘭是歐洲聯盟首個訂定明確反貧窮目標的國家。愛爾蘭在1997年發表《國家反貧窮策略》(National Anti-Poverty Strategy)，這是一項由政府訂定的10年計劃，在減滅貧窮方面訂定具體的目標及基準。此外，愛爾蘭設立了特定的政府機關，負責推行並監察與減滅貧窮有關的政策，特別是成立了"對抗貧窮局"(Combat Poverty Agency)，就如何防止及消滅貧窮和社會孤立現象提出意見。

2.3 英國所採用的全國性減減貧窮策略的焦點，是在國民人生中的重要階段中介入，以避免出現跨代貧窮的現象。在"就業是脫貧良方"這大前提下，英國推行了多項"新措施"("New Deal" programmes)，透過推行各項支援措施，例如提供培訓及就業準備等，協助長期失業者重返就業市場。

2.4 自1998年起，南韓推行了一系列反貧窮措施，以緩減國民在經濟轉型及亞洲金融風暴的雙重打擊下所受到的影響。這些計劃包括推行創造就業措施，以及於1999年制定《國民基本生活保障法》(National Basic Livelihood Security Act)，以保障收入少於最低生活開支水平的貧困人士，確保他們可以維持基本生活。此外，多項社會保險計劃的涵蓋範圍亦予以擴大。該等新措施意味南韓在反貧窮的政策上有所轉變，因為在1998年之前，南韓的反貧窮政策主要集中於為那些因年齡或殘疾而無法工作的人士提供有限度的保障。

2.5 新加坡採取"多渠道減貧濟困模式"，並以家庭作為第一線支援目標，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如有需要，社區、志願福利機構，以至政府及商界，都會提供額外支援。此外，新加坡近年亦實施了一系列積極的減減貧窮措施，包括推行"擁屋加教育輔助計劃"(Home Ownership Plus Education Scheme)，為年輕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周詳的社會援助配套，幫助他們脫離貧窮循環。新加坡當局於2005年1月出資5億新加坡元(23.7億港元)成立"社區關懷基金"(ComCare Fund)，資助當地社區的社會援助計劃。該基金的金額將會逐步增至10億新加坡元(47.4億港元)。

3. 研究大綱

3.1 資料研究部建議下列研究大綱：

第1部 — 引言

3.2 此部分闡述這次研究的背景資料。

第2部 — 愛爾蘭

第3部 — 英國

第4部 — 南韓

第5部 — 新加坡

3.3 第2部至第5部闡述愛爾蘭、英國、南韓及新加坡推行其反貧窮策略的社會經濟背景，並論述這些地方如何界定及量度貧窮，以及這些地方所採取的反貧窮策略的性質，包括負責推行相關策略的政府機關、推行策略的取向、具體推行的措施及減減貧窮的進度等。

第6部 — 分析

3.4 此部分就各選定地方所採取的減貧策略的主要特點作一比較。

4. 完成日期

4.1 資料研究部建議在2005年5月完成這項研究工作。